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品种

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得购买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三）授权期限

该授权额度自公司2019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